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分局文件

威环高评字[2024]01号

签发人：曲莹

关于山东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莱赛尔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莱赛尔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对该项目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东鸿泰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功能性莱赛尔纤维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高区初村镇，山海路以东，驾山路以南，东石岭村北之间的地块，租赁威海旺安电子有限公司所属地块上的一期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和仓库，在租用的厂房外自行建设污水处理站、危废库、事故水池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40405平方米，

建筑面积 15098.61 平方米。项目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仓库、污水处理站等，预计年可生产功能性莱赛尔短纤维 2300 吨。主要设备包括水力碎浆机、调配计量装置、薄膜蒸发器、纺丝机、水洗机、热辊烘干机、松弛热定型机、气浮机等。劳动定员 30 人，年生产 333 天。该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相关要求，选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低水耗、工艺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并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溶解薄膜蒸发废气、溶剂回收废气收集后须经真空冷凝处理后，分别由 2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纺丝废气收集后须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上油、烘干废气及定型废气收集后须经 2 套水喷淋塔处理后，分别由 2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DA005) 排放；盐酸储罐呼吸废气收集后须经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 根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 (DA006) 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须经碱喷淋塔处理后，由 1 根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含挥发性有机物物料须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生产和使用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9)表1 II时段和表3、《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和表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排气筒应按照规范设置取样平台及监测孔。

2. 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过程中,经高盐水处理系统预处理后的树脂再生废水和盐酸储罐废气喷淋废水、须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与其他生产废水、清净下水形成综合废水,须经综合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排入市政管网,进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项目区域内雨水、污水必须分流。职工洗刷、清洁时须采用无磷洗涤剂。

3. 落实地下水保护措施。车间地面、危险化学品贮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水收集设施等要采取严格的防破损、防腐防渗、防积液措施,并建设防腐、防渗的污水管道,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避免地下水受到污染。

4.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选购设备时应选用高效、低噪音型的设备。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要求，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等。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过滤材料、废润滑油、废油桶（其中高盐水处理产生废盐按照疑似危险废物管理，需定期鉴定后处理）等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警示识别标志设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转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报送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核备案。结合本行业特点，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三级防控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7. 项目应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建立日常环境管

理台账并依法保存。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依法依规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和《山东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要求, 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9. 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1.357 吨/年、氨氮 0.169 吨/年), 纳入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初村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 不予分配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本项目分配废气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 0.445 吨/年。

四、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编制验收报告, 依法依规申领排污许可证。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重新审核。

六、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同时符合建设项目后评价要求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备案。

七、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大队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八、随城市发展，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